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冈市医疗集团（市中心医院）的黄冈市医疗集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上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医防融合数据标准-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》的通知要求，开展黄冈市医疗集团（含黄冈市中心医院、黄冈市妇幼保健院、黄冈市中医医院、黄冈市人民医院）数据优化工作，将上传数据由原旧标准的41张调整为新标准的112张数据集，并上传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承接企业为武汉蓝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3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蓝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